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伍伍壹第
(報半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元二十二圖金年半
元四十二圖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交通部部長 俞大維

郵政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郵件種類	計費標準	資費(金圓券)	明信片		新聞紙		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類	警者文件	商務傳單	貨樣	掛號費	平快費	快遞掛號費	
			單	雙(附有同片者)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函	每重二〇公分	一角	五分	一角	六厘	四厘	二厘	五分	五分	五分	一角	三角	一角	四角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甲)為宣傳政令傳播文化救濟替者起見，上列新聞紙等照戰前郵資比率，予以核減如下。

(子)第一、二類新聞紙郵資核減5%。

(丑)二百五十分及以上之替者文件核減20%—67%。

(寅)重量在五百公分及以上之書籍核減30%—50%。

(乙)印刷物類如請客帖、賀年片之處理手續與信函相等。又掛號及快遞掛號郵件之處理手續特繁，已將資費酌予增加。

(丙)各局就地投送界限難於劃清，英美德法各主要國家收寄國內郵件亦多不分就地投送與否，是項郵件資費業經立法院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屆第二八二次會議通過取消，故未列入上表。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任命徐肇基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財政部政務次長徐柏園呈請辭職，徐柏園准免本職。此令。

派趙少平權理中央警官學校第四分校總務處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陶玉田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正章錫昌另有任用，章錫昌應免本職。此令。

派戚養生為黃河水利工程局上游工程處主任工程師。此令。

派董貽安為華北水利工程局堵口復堤工程處主任工程師。此令。

派李文圃為善後事業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派張毓桐為山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試用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海靖另有任用，海靖應予免職。此令。

派李笑然為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試用察哈爾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郭懷印另有任用，郭懷印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汪祖華為南京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向震為重慶市政府參事。此令。

朱瑞元着以廣州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科長陳紹煌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樂山為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長陸廷泰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秘書樂永慶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望崑為農林部棉產改進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第一工務所工程師徐琢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師王福元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第二九一測量隊副工程師職務吳志達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晉軒署地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劉文夔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焦發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衛一鶴署河南開封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陸元同、張士奇、汪元錚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王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悅立為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察哈爾省政府秘書宋碩甫、民政廳科長董蔭三、財政廳科長高維成、教育廳科長王肇周、署察哈爾省政府秘書張梅、署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趙如梓、署察哈爾省政府視察王家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蕭寶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主任沈兼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派韓文源為川鄂邊區綏靖公署中將副主任。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院 令

考試院令

(卅七)憲祕文字第五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院於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部 會 署 令

財政部令

財錢乙字第二四四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查金圓券發行辦法，業於本年八月十九日公布，所有本部原頒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發行辦法、東北九省匯兌管理辦法、東北流通券行使及兌換辦法，均應予以廢止。此令。

教育部代電

參字第六〇九九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各省市教育廳局鑒 本部前為補助部內暨所屬機關職員對於法律及部屬各機關學校 藉以奠定法治基礎，增進行政效能起見，曾創設教育學科之進修，辦理以來，尚收成效，茲繼續舉辦第二期，凡各職員進修函授班，辦理以來，尚收成效，茲繼續舉辦第二期，凡各

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社教機關及各級公立學校具有高中以上程度之現任職員，均可請求報名，申請參加，由原服務機關列冊彙呈核定，名額暫定為三千名，報名時間自十一月十五日起自十二月十五日截止。除分行外，合行檢附簡章暨報名單一紙，電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教育部 印附件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職員進修函授簡章

- (一) 設立宗旨 教育部為補助本部暨所屬機關職員對於法律及教育學科之進修，藉以奠定法治基礎，增進行政效能起見，特設立教育部暨所屬機關職員進修函授班。
- (二) 開設學科 甲、法學概論 乙、民法概要 丙、行政法總論 丁、教育行政法 戊、憲法 己、教育原理 庚、教育行政
- (三) 入班資格 凡教育部暨所屬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社教機關及各級公立學校現任職員，具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者，均得入班，但暫以三千名為限。
- (四) 入班手續 凡具第三條所定資格，願入本班進修者，應詳填報名單，交由所在機關或學校郵寄本班，經審查合格後，發給入班通知書，並寄發講義及指導修習各件，開始授課。
- (五) 修習期限 本班開設學科概以一年授畢，不得延長或縮短。
- (六) 函授方式 一、研讀講義 本班所開學科，每科發給講義研讀，並由本班編訂學習要點及應作課題，學員遇有困難問題，應即詳切敘明，寄本班請求解答，並須註明姓名科別學號，否則概不答復，請求解答之問題，以所習學科之範圍為限。 二、讀書報告 學員所在機關學校，應購置各科之重要參考書，藉以供閱讀參考，並由班指定其中最主要者作成讀書報告。
- (七) 成績考查 甲、小考 學員於選習科目告一段落時，由本班教授出題，以通函方法加以考試，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乙、結業考試 學員於選習學科終了，所有習題及問題解答完畢後，由本班以通函方法舉行結業考試，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丙、讀書報告審查 學員之讀書報告，應分期寄班審查，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

(八) 郵遞辦法 甲、學員應將通信地址詳細填明於報名單。 乙、學員寄班之課卷應掛號寄遞，欠資不收。 丙、本班寄與學員之講義掛號寄遞，其餘批閱課卷用印刷平信寄遞。

(九) 費用 本班酌收全年郵費金圓三元，學員應於收到入班通知時，向所在機關或學校繳納，彙寄本班。 學員不得中途輟學，其應作課題及問題解答逾兩期不交者，視為輟學，即予除名，但因疾病或其他特別事故，經所在機關准假者，不在此限。

(十) 獎勵 學員之總成績優良者，除由班呈報教育部轉令其在機關予以獎勵外，並得由班給予獎狀。

(十一)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班務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職員進修函授報名單

學員姓名	別號	年齡	職別	學歷	服務機關及職別	選習科目	永久通訊處	現在通訊處	備註

注意(一)須用毛筆填寫清楚
(二)選習科目應參照簡章第二條之規定